





2.8.2 取操作標準液及檢液各 10  $\mu\text{L}$ ，分別注入高效液相層析儀，就操作標準液與檢液所得尖峰之滯留時間比較鑑別之，由標準檢量線計算檢液濃度： $x = \frac{y - a}{b}$ ，式中  $x$  為檢液之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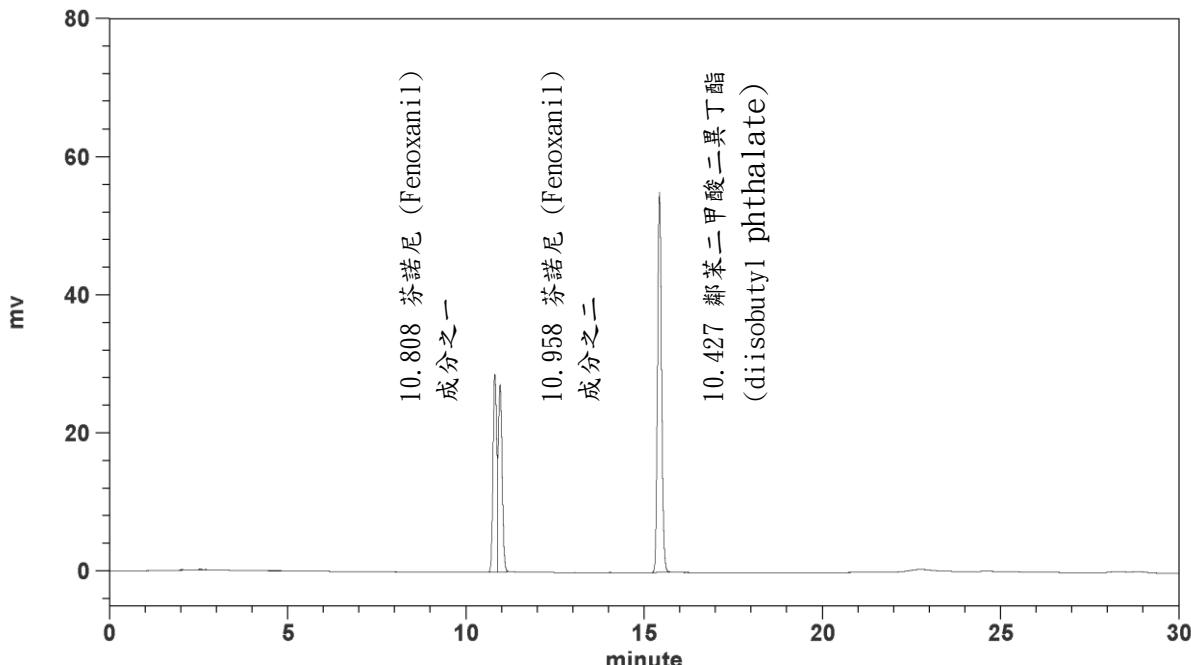
$$y \text{ 為檢液之面積比，計算公式為 } \frac{\text{檢液中芬諾尼尖峰面積}}{\text{檢液中內標準品尖峰面積}} \text{，}$$

並依下式計算其含量：

有效成分(%, w/w)

$$= \text{檢液濃度}(\mu\text{g/mL}) \times \text{稀釋體積}(\text{mL}) \times \frac{1\text{g}}{10^6 \mu\text{g}} \times \frac{1}{\text{檢體重(g)}} \times 100(\%)$$

2.9 圖譜：



## 五、參考文獻：

BCPC Online Pesticide Manual

[http://www.bcpc.org/page\\_Pesticide-Manual\\_100.html?name=pesticide-manual&type=page](http://www.bcpc.org/page_Pesticide-Manual_100.html?name=pesticide-manual&type=page)(擷取日期：2016/07/01)

## 六、品質管制：

- 所有品質管制數據，均需保存以便參考及檢查。
- 配製貯存標準液 (STD A) 及貯存查核標準液 (STD B) 之標準品，其秤取量應大於 25 mg，且二者之相差應不大於 0.2 mg，若有不同來源或相同來源不同批號之標準品，應使用於查核標準液之配製。
- 系統平衡測試：重複連續注入操作標準液 (STD A-3)，其連續 2 次注入所得之感應因子比值，皆應介於 99 ~ 101% 之間。(感應因子 = 尖峰面積比 / 濃度比)
- 標準液查核：注入查核標準液 (STD B-3)，其與系統平衡測試操作標準液 (STD A-3) 注入 1 所得之感應因子比值，應介於 98~102% 之間。
- 感應因子比值管制：
  - 操作標準液 (STD A-3)注入所得之感應因子與系統平衡測試操作標準液 (STD A-3)注入 1 之比值應介於 99~ 101% 之間，若超出範圍，則應重新注入分析。
  - 查核標準液 (STD B-3)注入所得之感應因子與系統平衡測試操作標準液 (STD A-

- 3) 注入 1 之比值應介於 98~102% 之間，若超出範圍，則應重新注入分析。
6. 贯存標準液與標準檢量線於每次同批檢驗時，新鮮配製，且不可使用超過 3 日。
7. 檢量線之線性相關係數平方值  $r^2$  需達 0.999 或以上。
8. 檢量線查核：每注入 3 個檢液後，須注入查核標準液 (STD B-3) 查核檢量線，依所得之標準品與內標準品尖峰面積比代入檢量線計算標準液濃度，其與配製濃度之查核比值應介於 98~102% 之間，若超出範圍，則應重新配製標準液並製備檢量線。
9. 內標準液面積查核：所有添加內標準液之注入分析(除貯存內標準液外)，其內標準液面積與系統平衡測試第一重複注入內標準液面積之比值應介於 98~102% 之間。
10. 滯留時間管制：注入之操作標準液、查核標準液及檢液，其標準品及內標準品尖峰滯留時間分別與進行系統平衡測試注入 1 之標準品及內標準品尖峰滯留時間相較，其比值應介於 98~102% 之間。
11. 每個樣品應取樣 3 重複，其分析結果相對標準差 (RSD，即 coefficient of variance) 應小於依 CIPAC 農藥成品分析方法確認指南中 Horwitz 方程式計算之可接受 RSD<sub>R</sub> 值。例如：依 Horwitz 方程式 ( $RSD_R = 2^{(1-0.5\log C)}$ ， $RSD_r = RSD_R \times 0.67$ )，20% 有效成分含量之樣品可接受 RSD<sub>r</sub> 值，計算如下：
- $$C = 0.2$$
- $$RSD_R = 2^{(1-0.5\log 0.2)} = 2.55$$
- $$RSD_r = 2.55 \times 0.67 = 1.71$$
12. 若有查核樣品應於有效成分檢驗後重複注入分析 2 次，並注入查核標準液 (STD B-3) 查核檢量線，其管制依 8. 規定。
13. 由樣品分析結果之層析圖研判，或對分析有效成分有懷疑時，應以添加試驗、變更層析條件或其他鑑定方法加以確認。